

证券代码：874140

证券简称：安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水平和工作效率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并参考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，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有关资料的整理及准备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应协助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 市场战略、 营销战略、 研发战略、 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 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 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七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

定，必要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公司负责规划发展的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审，并形成评审意见的书面材料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公司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协商和起草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资料；

（四）公司负责规划发展的业务部门对前款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进行初步评审，并形成评审意见的书面材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秘书提供的资料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；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。

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

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